

2026 年 8 月 4 日

No. INTT_002

日本反傾銷稅反規避制度之創設

作者：律師 手塚崇史／律師 須網隆夫／律師 越知弥

翻譯：台灣律師* 曾宣翰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前言

反傾銷稅制度，是指當出口產品以低於出口國國內價格（正常價格）的價格銷售（傾銷出口），且該等出口對進口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時，得課徵額外關稅（反傾銷稅），以抵銷其價差的制度。

日本的相關法令修正已於2026年4月生效。本次修正的重點之一，是建立反傾銷稅的反規避制度。

此制度旨在因應所謂「規避（迂回）」行為，亦即受反傾銷稅課徵命令之對象，透過形式上安排以規避措施的適用範圍，持續從事與反傾銷措施實施前實質上相同的商業活動；對此，此制度允許以較迅速的程序擴張反傾銷稅措施的適用範圍，從而確保該措施的實效性。對於在日本市場因傾銷而受損的日本國內產業而言，此制度可望成為補充反傾銷稅措施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對日本出口之企業（包括外國企業及其關係企業）有必要正確理解此制度的具體內容，以避免交易架構被認定構成規避行為。

2. 背景與沿革

(1) 日本反傾銷稅制度概要

首先概述日本的反傾銷稅制度。日本的反傾銷稅係由「關稅定率法（関税定率法）」、「關於不當廉賣關稅等政令（不当廉売関税等に関する政令）」及「關於不當廉賣關稅等程序之行政指導（不当廉売関税等に関する手続等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等規範。

反傾銷稅措施的課徵要件有三項：①存在傾銷進口事實；②存在對日本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等事實；③①與②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當符合上述要件時，得指定課徵對象產品、供應商或供應國以及課徵期間，並在正常價格與對日本出口價格差額的範圍內課徵額外關稅。課徵期間原則上在5年以內；如認定期滿後有繼續或再度發生傾銷之虞，得以延長。

(2) 反規避制度創設沿革

反傾銷稅雖針對特定國家及產品課徵，但在世界各地均發生以規避該等關稅為目的之「規避」行為。近年來，日本亦出現與反傾銷稅課徵對象產品相似的產品進口，以及經由第三國進口增加的情

形，因而引發對規避行為的疑慮（例如，中國製石墨電極及韓國、中國製熱浸鍍鋅鐵絲的貿易趨勢變化）¹。

然而，在舊制度下，如欲處理規避行為，必須重新進行反傾銷調查後課徵反傾銷稅。此一架構存在難以迅速因應之問題，包括認定損害原則上需要 3 年的資料²、僅憑規避產品之資料可能難以證明損害，以及實施新措施通常需時 1 年（最長 1 年 6 個月）³。此外，截至 2024 年 9 月在 G20 成員中僅日本與印尼尚未建立反規避制度，以鋼鐵業及化學產業為主的業界持續要求建立反規避制度⁴。

基於上述背景，在財務省及經濟產業省主導下，本次修法遂創設反規避制度。

3. 反規避制度概要

(1) 規避行為

本制度所適用的規避行為類型如下⁵。

類型	概要
① 第三國規避	- 將原措施對象國出口的產品作為原材料，在第三國完成最終加工後，再將成品進口至日本的行為。 - 原措施對象國所產原材料的價值，須占規避產品總價值「約 60% 以上」；且在第三國加工所增加的價值，須占製造成本「約 25% 以下」（如附加價值超過 25%，原則上不屬於規避產品）。（關稅定率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② 輕微變更規避	- 在原措施對象國生產與原措施對象產品「性質及形狀近似」的產品，並將其進口至日本的行為。 - 性質及形狀是否近似，將依物理及化學特徵、用途、可替代性、銷售通路、關稅分類及其他因素綜合判斷。（關稅定率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③ 進口國規避	- 將原措施對象國生產的原材料進口至日本，在日本國內完成最終加工後銷售產品的行為。 - 原措施對象國所產原材料的價值，須占規避產品價值「約 60% 以上」；且在日本加工所增加的價值，須占製造成本「約 25% 以下」（如該比例超過 25%，原則上不屬於規避產品）。（關稅定率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就第三國規避及進口國規避而言，原措施對象國所產原材料的價值占規避產品價值之比例約達 60% 以上，且在第三國或日本進行的最終加工並非重要時（除最終加工所增加的價值占製造成本之比例約為 25% 以下外，尚會綜合考量在第三國的投資水準、調查及研究程度、加工程度、加工方式及生產設備程度等因素。），屬課徵對象。此外，對於輕微變更規避中的「性質及形狀近似」，則依物理及化學特徵、用途、可替代性、銷售通路及關稅分類等因素綜合判斷。

¹ 關稅・外国為替等審議會 不当廉売關稅の迂回防止に関する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不当廉売關稅に係る迂回防止制度創設の必要性（令和 8 年度關稅制度改正要望）」（2025 年）2-3 頁

²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ERIODS OF DATA COLLECTION FOR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G/ADP/6) 1 (c)、不当廉売關稅等に関する手続等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 6(6)ニ

³ 前掲注 1) 4 頁

⁴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化学工業協会「關稅定率法改正（迂回防止制度の創設）に対するコメント」（2024 年）、一般社団法人日本鉄鋼連盟「不当廉売關稅にかかる迂回防止制度の早期創設の要望について」（2025 年）

⁵ 經濟產業省「アンチダンピング（AD）措置の迂回防止制度の概要」（2026 年）9-11 頁

(2) 其他要件

除須符合上述三種類型之一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反傾銷稅（原措施）已經生效
- 存在對日本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事實
- 該損害與規避進口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 具有保護日本國內產業之必要
- 不屬於自反傾銷調查開始之日起至調查期間終了期間，未發現原措施對象產品的進口數量減少，或規避產品的進口數量增加之情形
- 不屬於非以規避反傾銷措施為目的進口被認定之規避產品情形

(3) 申請及調查程序概要

首先，具申請資格者為原措施對象產品之同類產品的在日本生產者及生產者團體（利害關係人），且其產量須占該同類產品日本國內總產量的 25% 以上。此外，開始調查時，支持申請的日本國內生產者人數或其總產量，必須超過反對申請的日本國內生產者人數或其總產量。

政府收到申請後（原則上由財務省與經濟產業省，視情況其他參與之相關機關）組成調查小組，於約 2 個月內決定是否開始調查。調查開始後，各項程序的時程如下表所示。

主要程序	時程（自開始調查日起）
排除適用申請	3 個月內
對質申請及意見提出	4 個月內
對質程序	5 個月內
實地查核	6 個月內
公開重要事實	8 個月內
最終認定	10 個月內（最長得延長 6 個月）

在反規避制度下，調查期間原則上縮短為 10 個月（最長 16 個月），損害等事項的調查對象期間亦原則上縮短為 1 年，從而得以迅速因應規避行為。

4. 外國進口商之因應

(1) 排除適用申請（Exclusion）

對規避產品課徵關稅時，確保程序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具體而言，在反規避調查所涵蓋的交易中，如供應商從事合理的經濟活動，例如與原措施所指定的供應商並無關係者，該等交易即不應成為反規避措施的課徵對象。此外，如進口商就規避產品所繳納的關稅超過該產品實際的不公平傾銷差額，即屬課徵超過嚴格必要程度的關稅（in excess of the amount strictly required），因此有必要提供進口商救濟措施。日本的反規避制度亦就此設規定。具體而言，關稅定率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如認定反規避調查對象產品的進口並非以規避反傾銷稅為目的，則不課徵反規避關稅。

此外，依關稅定率法第 8 條之 2 第 6 項，反規避調查的對象供應商得於調查結束前，在財務大臣指定的期限內，提出足以證明該交易並非意圖規避反傾銷稅之證據，例如證明其與原措施對象產品的供應商之間並無業務往來，藉此申請排除反規避關稅的適用。同條第 10 項亦就課徵關稅後的期間設有類似規定。因此，如供應商基於正當理由未成為反規避調查的對象，例如於調查結束後始成立的公司，亦得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係從事與規避行為無關的合理經濟活動，從而獲得豁免。

因此，妥善運用排除適用申請至關重要。

(2) 被認定構成規避行為之效果

經上述調查認定構成規避行為時，原則上將適用與原措施相同稅率的反傾銷稅（視情形適用其他所有供應商稅率（all others rate），或個別稅率的加權平均。）。課徵期間至原措施屆滿日為止（如原措施延長，反規避措施亦隨之延長。）。

(3) 退稅申請／情勢變更複審

相關當事人得提出退稅申請及情勢變更複審。

就退稅申請而言，調查結束後，進口商得提出附證據之申請；主管機關將調查並計算應退還的金額（直接進口商品實際課徵的關稅與規避產品所課所徵關稅之間的差額）。

此外，如可能影響傾銷差額的相關事實或情勢發生變化，得申請情勢變更複審，以調降反傾銷稅稅率。

5. 從EU反規避制度觀察日本今後之課題

日本在設計反規避制度時，基於與WTO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一致性的考量，參考了較為審慎的EU反規避制度（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6年第1036號規則第13條⁶）⁷。因此，檢視EU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與問題，有助於作為判斷日本制度今後課題的先行指標。

EU的反規避措施除涵蓋與日本相同的規避類型（第三國規避、輕微變更規避及進口國規避）外，亦將透過重組銷售通路進行的規避納入適用範圍。認定規避時，與日本相同，除須存在傾銷進口及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包含削弱原措施的救濟效果）外，並設有認定規避的量化標準（就進口國或第三國的組裝作業（assembly operation）而言，原材料比例為60%以上，且附加價值比例為25%以下）。

EU反規避制度面臨下列三項課題，而這些課題亦同樣存在於日本的反規避制度。

① 與 WTO 協定之一致性

WTO 各會員對反規避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就是否有必要從反傾銷協定加以規範以及規範內容，迄今尚未達成共識⁸。因此，WTO 協定中並不存在明文授權採取反規避措施的規定，不能排除未來成為 WTO 爭端標的之可能性。

即使是採取較審慎的 EU 制度，以及參考該制度的日本，仍須留意今後的制度運作可能引發國際貿易法上的爭端。

② 適用對象不明確

⁶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⁷ 関税・外国為替等審議会 不当廉売関税の迂回防止に関する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不当廉売関税にかかる迂回防止制度の骨格（案）」（2025 年）2 頁

⁸ 経済産業省「不公正貿易報告書」（2025 年）324 頁

在日本反規避制度下，依「性質及形狀近似的產品」或「最終加工並非重要」等要件的解釋方式，正當的供應鏈重組亦可能被誤認為規避行為。因此，未來亟須完善相關行政指導並明確化制度運作。

③ 出口商提出排除適用申請的負擔

在 EU，如委員會以國家及產品為單位認定存在規避行為，擴張反傾銷稅措施時將適用於該國所有出口商。即使是未參與規避行為的有誠信之企業，亦須自行申請排除適用，並負擔證明其自身未參與規避行為的責任。

而日本制度亦採取相同架構（排除適用申請）。為使第三國出口商及生產者及時知悉調查開始，並於期限內蒐集、整理證據及提出排除適用申請，應建立迅速蒐集資訊及因應的體制（例如定期查看官報中有關排除適用申請期限的公告）。

6. 結語

本篇電子報概述反傾銷措施的反規避制度。此制度的建立雖將大幅提升日本貿易救濟制度的實效性，但一旦被認定構成規避行為，將對進口商及出口商均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此制度甫建立不久，有待透過個案累積逐步明確化重要判斷標準之適用方式，因此企業有必要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撰稿人

律師 手塚崇史（合夥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kashi.tezuka@aplaw.jp

律師 須網隆夫（顧問、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kao.suami@aplaw.jp

律師 越知弥（受雇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omoya.koshi@aplaw.jp

翻譯

台灣律師* 曾宣翰（A&S 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 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w.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與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有合作關係，但不是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的從屬事務所。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述聯繫方式洽詢。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國際通商團隊

Email: ipg_intltrade@aplaw.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



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



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日本國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



紐約合作辦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倫敦辦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辦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